

#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3 年度課程開設申請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「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部落大學營運計畫。
- 三、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## 參、徵課需求：預計開設 50 門課程，無學期制。

## 肆、申請資格：凡本市各級學校、立案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工作坊及個人，均可依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，自行規劃與本市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相符之課程，並按以下規定提出課程開設申請。

## 伍、課程補助項目

- 一、講師鐘點費：請參閱附件 1 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- 二、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：每一門課程最高補助 7,200 元整。
- 三、場地/材料/雜支費：每一門課程合計最高補助 1 萬 2,200 元整。
- 四、雜支項目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的 5%。

## 陸、申請期限與方式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，填具申請書件(附件 2)以親送、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電郵(信箱 [AR0215@ntpc.gov.tw](mailto:AR0215@ntpc.gov.tw))等方式遞送至本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 辦理。
- 二、以電子郵件遞送申請書件者，請於寄件後來電確認收訖情形(聯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 (02)2960-3456 分機 3979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書件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下載(新北部落大學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.ntpc.gov.tw/>)

## 柒、徵課說明會

- 一、113 年 1 月 18 日(四)晚上 7 時，地點：烏來基督長老教會。
- 二、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晚上 7 時，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03 會議室。

## 捌、徵課申請須知

### 一、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理念

- (一)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。
- (二)開創原住民族部落的生機。
- (三)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
- (四)重建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。
- (五)回應社會思潮，邁向原住民族自治。

### 二、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目標

- (一)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。
- (二)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。
- (三)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、保存、發揚及創新。
- (四)融入現代科技新知，打造本市特色產業並永續部落概念。

### 三、課程開設原則

- (一)符合終身學習精神。
- (二)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。
- (三)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。
- (四)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### 四、課程開設類別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類別表		
課程類別	課程類別內容	建議開設課程
語言教育	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、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鼓勵開設 16 族語言。	1. 原住民族文字符號 2. 原住民族語法結構 3. 原住民族語輔導認證 4. 原住民族少數族群語言 (如:布農族或卑南族語)
傳統技藝	各族群日常文化技藝，如:傳統建物、傳統服飾、花帽、編織(竹藤)、製陶、樂器、弓箭、月桃葉、琉璃珠、香蕉絲等	1. 傳統弓箭製作 2. 月桃葉的應用編織 2. 原住民族服飾製作 3. 原住民族樂器製作
族群文化	部落歷史、田野調查、生命禮	1. 族群生命禮俗(含命名)

	俗及其信仰、民族植物、海洋與土地文化、祭祀歌謠、原住民議題探討、部落飲食製作、祭儀文化等	2. 民族植物生態 3. 族群海洋文化 4. 族群土地及歷史 5. 走過部落文化及飲食
產業經濟	發展部落(社區)地方文化產業，以培育在地人才與部落永續。舉凡:職業訓練、證照輔導、計畫撰寫、產品行銷、金融理財、導覽員培訓等	1. 金融理財課程 2. 專業證照輔導 3. 青年理財創好業 4. Podcast 或直播班 5. 行銷管理及企劃撰寫
健康照護	包含生活知識、營養學、衛生保健、長期照護、健康資訊等	1. 衛生保健 2. 長期照護照 3. 原住民健康促進 4. 食物營養與身體保健 5. 心理衛教(情緒認知)

### 玖、課程規劃須知

- 一、申請單位須撰寫課程計畫書，計畫應有明確的教學理念及目標，亦須符合本市部落大學中長程發展目標。除此之外，課程開設所需之課程大綱、講師延聘、教學場地、班級經營及預計教學成效，均應詳實撰擬，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二、課程發展性：依課程性質規劃短、中、長程之教學內容，以永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及人才培育。
- 三、課程大綱：除課程名稱、週數、時數、教學場地及上課方法等基本資料外，有關授課範圍及內容、授課方法、學習評量設計及教案、教具或教學設計…等，均應提出明確的規劃內容。
- 四、課程名稱：如教學涉及特定族群文化，請明確呈現於課程名稱上。
- 五、課程時數：每門課程以2學分(36小時)規劃，每次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、不得低於9周為原則(視課程所需滾動調整)。
- 六、課程期程：113年4月至9月30日止。
- 七、招生人數：每門課程至少15名學員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。

※如因傳統文化之慣俗或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人數，惟不得低於10

人，請於課程計畫提出說明經本局核准始得調整。

八、課程地點：

- (一)課程場地須於新北市境內為主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採自有或租借方式提供課程所需場地。
- (三)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。

九、班級經營與管理：申請單位對於課程開設後，學員學習輔導、教室規則、班級運作或班務推動等應提出經營管理原則或方法，以達成教學目標及提高學員學習成效。

十、課程師資：

(一) 課程講師

- 1.擬延聘之講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，並提供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，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教師資格證書，或其他足以證明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文件。
- 2.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，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，且日後不得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。
- 3.各班級講師每年度須接受至少16小時(含)以上之講師研習，且講師不得列入學員名冊。

(二)班級導師

- 1.每班應設立一位班級導師(不可由講師兼任之)，並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項會議及活動(如開班說明會、校務會議、開學典禮、教務會議、班聯會、研習交流、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)。
- 2.班級導師應需具備文書處理能力，協助課程行政庶務(課程點名、學員聯繫、教學紀錄、學期核銷等)，倘完成前項之工作者，可請領導師鐘點費。

十一、學員招生

- (一) 招生對象：年滿16歲以上以本市原住民族人為優先。
- (二) 開課人數：開班一經核定，於試聽週期間仍得持續招生，惟試聽週結束後，正式學員至少15名修習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8人，即可成班繼續授課。

(三) 報名管道：採網路及紙本報名。

1. 網路報名者，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報名-點選會員專區-註冊會員-即可點選課程進行報名。(網址：

[https://www.buda.ntpc.gov.tw/information.php?p\\_id=2](https://www.buda.ntpc.gov.tw/information.php?p_id=2))

2. 紙本報名者，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表，填寫完後親送本局或電郵(信箱[AY3026@ntpc.gov.tw](mailto:AY3026@ntpc.gov.tw))。

(四) 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，開班計畫如經核定，本局得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。

(五) 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生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，且須保留招生總學員數1/5為網路保障名額。

## 十二、課程開設經費

(一) 課程開設以自籌經費為原則；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、理念之相符性，酌予補助開班經費。

(二) 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須部分負擔費用者，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、退費原則及標準，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
(三) 開班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(詳如附件1)。

## 拾、課程審查

一、審查委員：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、熟諳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流程：書面審查為原則，新課程或需詢答者另行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審查。

三、簡報審查(暫定)：113年3月11日(一)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四、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 文化傳承之創新性(20%)。

(二) 教學理念之價值性(2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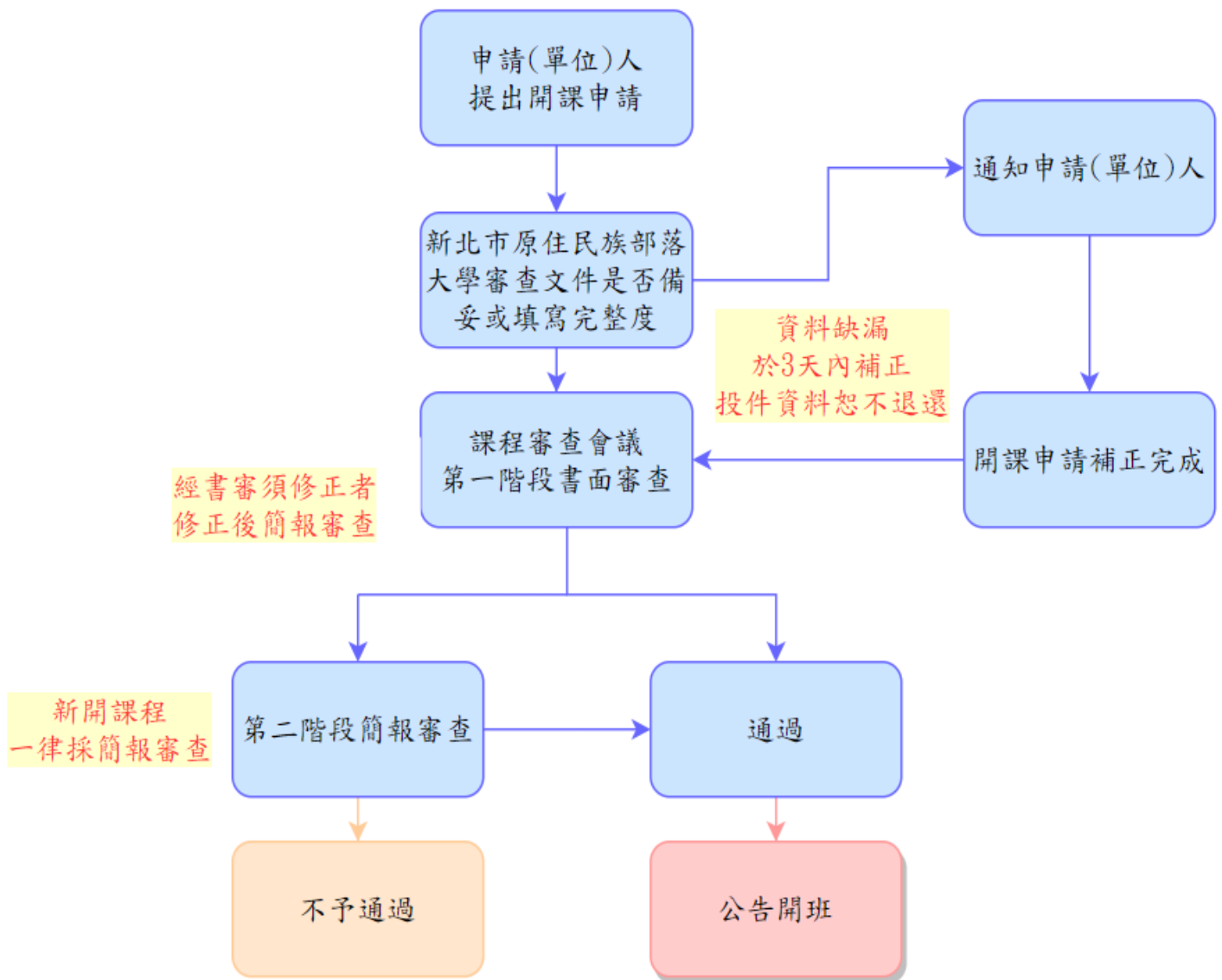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課程安排之適切性(30%)。

(四) 師資背景之專業性(20%)。

(五) 班級經營發展目標與特色(10%)。

五、審查結果於113年3月3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，並於部落大學及本局官方網站公布。

六、本局得視整體校務發展及施政目標，及申請開設課程之情形，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調整課程開設門數。



圖一、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課程審查作業流程

#### 拾壹、其他校務配合事項

- 一、課程試聽週：每門課程開課日起，為期兩周。
- 二、課程異動：各課程應依核定計畫實施，如有異動應於前一周提報本局同意後調整。倘異動次數超過2次，將列入班級評鑑及次一年度開課審查之依據。
- 三、學員資料：
 

各班級應於招生試聽周結束後，二週內將正式學員學籍資料報送本局核備。學員資料僅用於學員資料庫之建置，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，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。
- 四、會議活動：

凡核定開設課程之班級，應參與本局辦理的相關會議及年度活動，並要求及鼓勵課程學員參加(如校務會議、班聯會、講師研習、數位課程、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、交流參訪、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)，其出席狀況，列為考核及下年度開課審查之依據。

#### 五、學習輔導：

為促進學員勤於學習，培育樂於助人之人生觀與樂觀進取的態度，學員於學期間無缺課、請假紀錄者，於年度課程結束後，頒發全勤獎狀；並於規劃之36小時課程中，曠課或請假超過6小時者，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。

#### 六、訪視輔導及考核評鑑：

各班級均須接受考核評鑑及訪視輔導，考核及評鑑結果列為次一學年開設之參考。

(一)訪視輔導：於課程進行時，為了解班級實際教學情形，維護學員受教權益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課程實地或線上訪視，並得邀集課程審查委員一同訪視，相關訪視結果列入班級評鑑。

(二)班級評鑑：

1. 課程終了，請各班就班級經營、計畫執行、課程教學與學員學習等項目(格式由本局提供)，填寫自我評分與意見陳述。
2. 由本局邀集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鑑。
3. 班級教學、學員招收(含男女學員比例、原住民族學員招收)、學員出席率、社會服務以及班級預期成效等均納入考核項目。

#### 七、獎勵制度：

(一)特優講師：

針對各課程進行不定期視導與訪查，並籌組班級評鑑審查小組針對課程表現、講師進行研習等情形進行評鑑後，並以適當獎勵表揚優良課程講師。

1. 連續特優3年之班級講師，給予5,000元獎勵金。
2. 因應疫情影響充實講師上課所需之簡易視訊設備。

(二)班級評鑑結果為特優之課程，列為次一學年開課免審查。

(三)為鼓勵講師在職進修及提升本身學術水準，提供講師考試補習課

程費用補助，補助金額最高以3萬元為限。

(四)學員招收獎勵：原住民族學員或男性學員招收狀況優良者，得酌予於班級評鑑進行加分。

#### 八、年度成果展：

為呈現班級辛勤辦學之積累，以展示終身教育之學習成果，讓民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涵養，並激勵投入學習的浪潮，共存傳統與時代共進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。

(一)各班級講師應考量課程性質融入或創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，提供班級成品、影像紀錄或課程教學。

(二)提供班級講義或成品製作流程等內容，以便於傳遞作品意涵。

#### 九、中央評鑑：

邀集部落大學班級出席與會(講師、導師、單位負責人及學員)，透過學習成果展示、班級座談會，了解班級經營與教學上的困境，並增進班級間交流。

#### 十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(一)每堂課程均需檢附教學紀錄與教學照片2張。

(二)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，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。

(三)應於課程結束後15日內辦理核銷作業，行政作業列為評鑑項目。

### 拾貳、113學年行事曆(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)

月份	日期							重要行事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一月		1	2	3	4	5	6	1/01 元旦連假 1/18 徵課說明會(第1場)-烏來基督長老教會 1/19 徵課說明會(第2場)-新北市政府403會議室
	7	8	9	10	11	12	13	
	14	15	16	17	18	19	20	
	21	22	23	24	25	26	27	
	28	29	30	31				
二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2/08-2/14 春節連假 2/20 課程申請受理截止 2/28 和平紀念日 2/26 課程審查會議(第一階段)
					1	2	3	
	4	5	6	7	8	9	10	
	11	12	13	14	15	16	17	
	18	19	20	21	22	23	24	
	25	26	27	28	29			
三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3/11 課程審查會議(第二階段，由申請單位簡報) 3/31 公告113年度開班名單 3/31-4/20 招生宣傳、課程試聽週
						1	2	
	3	4	5	6	7	8	9	
	10	11	12	13	14	15	16	
	17	18	19	20	21	22	23	



	24	25	26	27	28	29	30	
	31							
四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4/4-04/07 兒童節. 清明節連假
		1	2	3	4	5	6	4月份 課程開課
	7	8	9	10	11	12	13	4/20 開學典禮
	14	15	16	17	18	19	20	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
	21	22	23	24	25	26	27	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
	28	29	30					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
五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	1	2	3	4	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
	5	6	7	8	9	10	11	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
	12	13	14	15	16	17	18	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
	19	20	21	22	23	24	25	
	26	27	28	29	30	31		
六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				1	6/8-6/10 端午節連假
	2	3	4	5	6	7	8	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
	9	10	11	12	13	14	15	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
	16	17	18	19	20	21	22	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
	23	24	25	26	27	28	29	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七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1	2	3	4	5	6	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
	7	8	9	10	11	12	13	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
	14	15	16	17	18	19	20	5/1-07/31 終身學習需求成人問卷調查
	21	22	23	24	25	26	27	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	28	29	30	31				
八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		1	2	3	
	4	5	6	7	8	9	10	4/1-08/31 部大講師研習
	11	12	13	14	15	16	17	4/1-10/13 課程訪視輔導
	18	19	20	21	22	23	24	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	25	26	27	28	29	30	31	
九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1	2	3	4	5	6	7	9月份 部大自評會議/籌備年度成果展
	8	9	10	11	12	13	14	9/17 中秋節
	15	16	17	18	19	20	21	9/30 課程結束
	22	23	24	25	26	27	28	4/1-9/30 課程訪視輔導
	29	30						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十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1	2	3	4	5	10月 中央評鑑(依原民會來文)
	6	7	8	9	10	11	12	10/10 國慶日
	13	14	15	16	17	18	19	10/15-10/20 部大成果展
	20	21	22	23	24	25	26	6/1-10/31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

	27	28	29	30	31			
十一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11月 班級評鑑 11月 部大諮詢會議
						1	2	
	3	4	5	6	7	8	9	
	10	11	12	13	14	15	16	
	17	18	19	20	21	22	23	
	24	25	26	27	28	29	30	
十二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終身學習型城市活動推廣
	1	2	3	4	5	6	7	
	8	9	10	11	12	13	14	
	15	16	17	18	19	20	21	
	22	23	24	25	26	27	28	
	29	30	31					

十一、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，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：

1. 試聽週結束後，正式學員未達15人或原住民族學員低於50%者。
2. 經連續訪視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。
3. 經多次提醒未配合校務行政作業期限者。
4. 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，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。

附表1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			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支用說明
講師鐘點費	人/時	特優講師 1,200 元 一般講師 1,000 元 新進講師 800 元	1. 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 每門課程 36 小時，補助級距 2 萬 8,800 元至 4 萬 3,200 元為限。
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	人/時	每小時 200 元	1. 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 每門課 36 小時，最高補助 7,200 元。 3. 導師需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所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。
場地費	日或月	覈實編列 酌予補助	1. 凡租借場地費、冷氣費等支出屬之，本項經費核實支應，不足部分由班級自籌。 2. 凡水電、冷氣費須檢附繳費證明，該場地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，請加附支出分攤表。 3. 需檢附場地領據、場地租用(使用)同意書。
材料費	人或式	覈實編列 酌予補助	凡開班課程教材(如講義、書籍、實作之工具、器具、材料…等)，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，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(成品)。
雜支	式	覈實編列 酌予補助	1. 不超過總補助經費 5%。 2. 凡講師交通費、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性支出(如：燒錄班級成果之光碟、保險支出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)。 3. 場地費、材料費及雜支項目，可相互勻支，如超支請由開班單位自籌。

附表 2

##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自我檢核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核項目	檢核指標說明	檢核結果
申請書件 完整性	1. 申請表內容清楚及完整 2. 課程開設計畫書完整度 3. 部落(社區)討論會議記錄(如無則免附) 4. 編列合理的開班經費概算表 5.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(如個人申請,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6. 教學場地同意書(如無責免附) 7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文化傳承之 創新性	1. 課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的意涵 2. 課程能透過學習方式傳承文化 3. 課程具文化創新, 例: 部落食材製成壽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教學理念之 價值性	應敘明課程教學理念與特色, 呼應課程安排, 以激發與啟發學生學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課程安排之 適切性	1. 課程大綱制訂明確(含授課方式) 2. 場地符合教學需求 3. 課程進度安排妥適(週次、時數) 4. 教學備有教材及講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師資背景之 專業性	1. 具備課程相關之學經歷 2. 講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3. 檢附近三年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4. 具備資格: 專家或學者/有部落大學教學經歷證明 具族語、技藝教師或合格教師證/ 曾參加市級(含)以上活動或競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班級經營發展 目標與特色	1. 請將班級預期成效量化呈現。 2. 敘明學員來上課, 可以達到的目標及學習成果。 例如: 輔導考照 5 人、完成編織作品 3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, _____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

申請年度	113 年度	課程類別		編號	
開班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舊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延續性課程				
課程名稱					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單位 負責人	姓名		性別		族別
	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		
課程講師	姓名		族別	聯繫 方式	市話： 手機：
班級導師	姓名		族別	聯繫 方式	市話： 手機：
招生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 <u>(範例)須具備阿美族語基礎溝通能力</u>				
招生學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人，上限 20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人，須調整招生數的原因：				
課程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繳交_____元/人，用途： <u>課程服裝材料、場地冷氣等費用</u> ※本項作為課程公告使用，請據實填寫並由班級代收代費用事宜。				
授課時間	1. 自 113 年____月____日 ~ 113 年____月____日 2. 每週____ 上/下 ____ 時 至 ____時 3. 共計36小時，____ 週				
授課地點					
申請單位核章(簽章)					
(如為個人，請簽名；如為團體，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職名章)					

#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

## 壹、課程發展理念與目標

一、理念：

二、目標：

## 貳、課程發展性(如申請 2-3 年計畫，請填寫)

	短期	中期	長期
學習目標			
學習進度			
學員發展			
學習期程	EX:113 年度	EX:114 年度	EX:115 年度
備註			

## 參、課程大綱

課程基本資料			
課程名稱		授課講師	
授課時間			
授課地點			
招生學員		上課方式	
教學目標			
授課範圍及內容			
授課方法 (含教案、教具 或教學設計)			
學習評量設計			

## 肆、課程進度(欄列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週次	日期	時間	單元主題	教學說明	時數
(例)	04/15(一)	19:00-21:00	傳統服飾介紹	16族傳統服飾顏色、圖紋及正確著裝方式介紹	2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合計時數					36

### 伍、講師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族別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畢 (肄) 業	
近 三 年 相關經歷	服 務 單 位	職 務	服 務 期 間	
			年-年	
			年-年	
			年-年	
專 業 證 照 (持有族語認證 合格證明者務 請填寫)	證 照 名 稱	核 發 單 位	核發年份	
			年	
			年	
			年	
講師簡介 特殊經歷				
講師 新北部大績效 (近三年)				
培訓新北學員 績效(近三年)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※有關績效部分，請檢附相關證明				
本資料僅提供部落大學課程及人才資料庫建檔，非經本人同意勿做其它用途。				



## 陸、經費概算表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概算表					
課程名稱					
預算金額					
經費明細表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講師鐘點費	小時	36	1,200 /1,000 /800	43,200 /36,000 /28,800	特優講師 1,200x36 小時 一般講師 1,000x36 小時 新進講師 800x36 小時
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	式	36	200	7,200	導師為本市部落大學主要聯繫對象，應具備電腦技能、資料處理及社群軟體等事務能力，以免影響課程品質。
場地費					1. 凡水電費支出，須檢附水電費繳交證明。 2. 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，請加附支出分攤表。 ※需檢附場地領據、場地租用(使用)同意書。
材料費					1. 凡開班課程教材(如講義、書籍、實作的工器具等)。 2. 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，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。
雜支	式				1. 給付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雜支，依實核銷。 2. 不得與「材料費」項目重複。 3. 不得超過總補助 5%
合計					

## 柒、課程預期效益與學員發展方向：

### 課程預期成果

(請以量化方式說明；如為實作，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；如為影音，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、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..等)

範例：

#### 一、對部落發展(如產值):

班級參與1場次活動，讓學員有管道及展售的機會。

#### 二、對學員未來發展:

習得傳統的技藝，讓學員能持續傳承下去。

透過技藝精進，可朝向技藝講師或手工技藝謀生。

#### 三、是否培育本市部落大學師資人才:

重點培養有意願的學員成為部落大學助教，並扶植擔任部落大學講師。

#### 四、教學效果:

每位學員完成3作品。

參與1場次展售活動。

輔導2位學員考取族語中級認證。

## 捌、開課討論會議

### 部落(社區)申請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請附上簽到表)

五、記錄人員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(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、地點、師資、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)

(一)課程名稱：

(二)需求說明：

(三)講師(導師)引薦：

(四)招生人數：

(五)招生方式：

(六)課程收費：

(七)上課地點：

七、會議照片：

# 部落(社區)申請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

## 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簽名欄	簽名欄

##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\_\_\_\_\_（申請單位/申請人）於 113 年 月 日  
起至 113 年 月 日止，借用\_\_\_\_\_（場地名稱），  
辦理「113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場地使用」無訛，  
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

借用（人）單位： （簽章）

借用單位電話：

借用單位地址：

同意（人）單位： （簽章）

同意單位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表3

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異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：			
課程類別：		課程編號：	
異動事項	異動前內容	異動後內容	異動原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晚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末晚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地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(導師更改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名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課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如:因應疫情改變授課方式(實體課程轉為線上課程)	
備註：			
<p>一、請依班級需求填妥變更之項目後，檢附相關資料。如：上課時段異動，應檢附修正後的教學進度表、學員異動須檢附新進學員名冊等。</p> <p>二、本表單請申請課程異動之講師、導師或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，並以電子信箱寄回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寄達。</p> <p>三、本表單請務必於課程異動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市部落大學作業及公告課程異動資訊。</p>			

填寫人：(簽名)

聯繫電話：